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剑政办发〔2022〕7号



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命名和复评认定剑川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

信用户、信用村、信用乡(镇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各委办局(司行社):

为全面推进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着力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及融资环境，增加“三农”信贷投放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

康发展。根据《剑川县农村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(镇)创建管理 办法》,经县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， 新评定赵兵荣等 1423 户为信用户、红星村委会等 5 个村为信用 村;复评认定杨进宝等21079 户为信用户、禄寿村委会等57 个 村为信用村，甸南镇等5 个乡镇为信用乡(镇);复评未达到创

建标准的杨代菊等 1735 户原信用户、印合村委会等4 个原信用

村予以退出。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对新评选出的赵兵荣等 1546 户信 用户、红星村委会等5 个信用村进行挂牌命名;复评认定的杨进 宝等22026 户信用户、禄寿村委会等 57 个信用村、甸南镇等 5 个乡镇信用乡(镇)进行命名认定。复评未达到创建标准的杨代

菊等 1735 户原信用户、印合村委会等4 个原信用村予以退出。

希望被挂牌命名的信用户、信用村、信用乡(镇)进一步提 高诚实守信意识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营造“守信光荣、 失信可耻”的信用环境，为把剑川县建成“信用县”贡献更多力量。

附件： 1.剑川县信用户、信用村、信用乡(镇)名单

2.剑川县 2021 年信用户、信用村、信用乡(镇)评 定情况表

3.剑川县2021 年未达标退出信用村和信用户名单

2022 年 3 月 10 日 (此件公开发布)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 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 法 院 ， 县 检 察 院 ， 县 人 武 部 。 |
| 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 10 日印发 |